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之后，公司持续积极推进本次员工计划的相关事宜，持续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磋商。但因资产管理新规、A股二级市场表现等情况影响，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金融机构仍无法按照原协商的融资方案提供融资支持。因此，公司认为推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不具备可操作性。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手续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尚未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三、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将个人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之后，公司持续积极推进本次员工计划的相关事宜，持续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磋商。

但由于受资产管理新规、A股二级市场表现等情况影响，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金融机构无法按照原协商的融资方案提供融资支持。因此，公司认为推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不具备可操作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在规定期限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事宜。

四、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员工意愿和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五、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此，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办理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资产管理新规、A股二级市场表现和市场融资环境，监管政策和市场融资环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